#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5年7月4日會議

發言: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 副總幹事(教育)謝淑賢女士

## 1. 引用外國研究,以偏蓋全;盡速就本土幼兒教育進行研究,檢討及確立有效的幼兒 教育模式

報告書引用外國的研究提到:「有研究指出全日制課程在帶來正面影響的同時存在缺點」、「全日制課程所帶來的潛在好處似乎會隨時間淡化,在小學三年級完結時消失」、「全日制課程不一定比半日制課程更有利於兒童發展」,有誤導之嫌。那些並非就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比較性研究。此外,香港社會情況、居住環境和人口結構與外國完全不同,根本難以相提並論。報告書何以不參考教育局的質素評核資料?過去的日子,全港非牟利機構的幼稚園都接受了質素評核,同時絕大多數都獲發學券,證明全日制和半日制的幼稚園都具有良好的質素,達到表現指標的要求。

報告書一方面鼓勵增設全日制學額,另一方面引用外國研究,提出片面及脫離香港實際情況的觀點,論點前後矛盾,令家長無所適從。

為使幼兒能夠得到最適切的教育,建議政府進行有系統的本土研究,涵蓋現存半日制、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模式,作出客觀、中肯的分析,以幫助制訂適切香港的幼兒教育政策。

## 2. 成立跨部門的檢討委員會,全面檢討幼兒教育政策,解決跨局執行的困難

報告書提到全日制幼稚園有助社會釋放勞動力,並建議在未來的人口規劃要進一步增加全日制的學額。全日制服務的辦學團體一直緊守崗位,致力給幼兒一個適切和安全的學習環境,肩負起支援雙職和有需要家長的責任,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。遺憾的是,報告書並沒有提出可供持續發展的誘因,鼓勵辦學團體開辦全日制幼稚園,反而引用外國研究間接地質疑其教學的質素和成效。

回顧過去,2005 年學前教育曾進行大規模的檢討,把當時由社會福利署開辦的長全日制幼稚園交由教育局管轄,並仍要履行福利服務的責任,包括提供融合服務、暫託服務或延長服務,並成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以監督。一直以來,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規劃為服務 2-6 歲的幼兒,如今報告書卻只檢討 3-6 歲的服務,實有違當年協調學前教育使其一體化的精神。自 2005 年合併以來,長全日制一直得不到合理的對待,2 歲的幼兒不屬教育政策範疇,其家長不得享用學券,其老師的進修津貼亦不屬教育局資助範疇! 建議政府盡快成立跨部門的檢討委員會,全面檢討幼兒教育政策,讓 246 間長全日制幼稚園不要繼續陷於福利與教育的夾縫中掙扎求存。